

在那里传福音（二）一周广亮牧师

这题目的6个字，来自一节经文：“在那里传福音。”（徒 14：7）。上星期提到我个人一点点经历、看法和提醒，今次我们谈谈本段经文说了什么？^[1]

一、同样的事，连续发生（徒 14：1）

徒 14：1 上传统的翻译是“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”，但是《和修版》有重要的线索：“同样的事也发生在以哥念。”英文圣经 NET 和 NLT，以及《新汉语译本》的注脚等，都是如此翻译，这跟我的信息主题有关。

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城所发生的事，也同样发生在以哥念。保罗和巴拿巴两位宣教士的第一次宣教，最成功的城市就是这里。路加把讲道的内容很清楚地报导（徒 13：16 - 41），会堂的人听了以后产生很大的反响：“到下安息日，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，要听神的道。”（徒 13：44）然而，因犹太人嫉妒和逼迫，保罗和巴拿巴就转向外邦人，结果“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。”（徒 13：49）犹太人就“挑唆”人迫害宣教士，把他们赶出境外（徒 13：50 - 52）。所以，“同样的事”是指很多人信主，却又有逼迫而言（徒 14：1 - 2）。

二、宣教事奉，圣灵作为（徒 14：3）

保罗和巴拿巴的目标，是证明神恩惠的道。在过程中，他们放胆讲道和行神迹奇事，但一切都是主所做的：“倚靠主放胆讲道，主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”。这是当初彼得和教会祷告的内容，现在得以应验（徒 4：29 - 30）。相隔 12 年啊！所以，起初的祷告，日后不断蒙垂听和应验。



三、难度越大，见证越大（徒 14：6 - 7）

可以说，困难一尺，见证一丈。但是见证是在困难中继续坚持之后才产生的。“继续”是关键词。这就是本小段结束的美妙：“在那里传福音”或“在那里继续传福音”（徒 14：7；《和修版》及 NIV）。在安提阿宣教经历了困难——“将他们赶出境外”（徒 13：50），在以哥念也是如此——“要凌辱使徒，用石头打他们”（徒 14：5）。使徒逃跑以后，没有放假休息或退缩放弃，而是“在那里（继续）传福音”。那么，路司得就没有困难吗？保罗差一点被打死（徒 14：19）。躲过之前的石头，逃到路司得又挨石头！这中间是“在那里（继续）传福音”。

在这几个城市的布道，保罗总结了一个经验：“我们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。”（徒 14：22）“艰难”的定义，是指必须面对对于你来说不应该也不可能发生的痛苦。能够面对艰难而克胜，就是见证。

（待续）

往期链接

〈在那里传福音（一）〉 <https://lts38.net/mod/forum/discuss.php?d=6709>

注释：

^[1] 根据布鲁斯（F. F. Bruce）的说法，保罗是在公元 33 年归主，45 - 46 年加入安提阿教会并和巴拿巴一起事奉，47 - 48 年第一次宣教旅行，去了塞浦路斯和中亚（南加拉太）。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